

2023年度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负责人：张世华

财务负责人：蔺小云

编制人：贺轩

报送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承担研究制定中心管理服务、环境改善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特困人员收养工作，为收养供养人员安排好衣、食、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

3. 承担社会福利机构中的孤残、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孤残、弃婴在中心期间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娱乐活动，确保孤残弃婴幼儿童的身心健康。

4. 承担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入住收养人员各类信息档案。

5. 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4部1室包括办公室、财务部、后勤管理部、老年部、婴幼儿部。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乌海市儿童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职能，围绕“准”字强管理。2023年社会福利中心聘请专业的康复师为孤残儿童进行进行康复评估、专业检测，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开展综合康复训练。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儿童提供“一对一”心理咨询、心理健康辅导及心理问题矫正服务，通过心理辅导，及时化解心理风险，使孤残儿童更好融入社会。班子成员经常深入老人、孩子生活中，与他们拉家常，主动了解服务对象真实需求，掌握其思想动态，为他们提供更为精准化的供养服务。

二、拓展学习，围绕“细”字提素质。2023以来，5次赴外地学习借鉴做好老人及儿童服务保障工作的管理经验，逐步完善老人及儿童照护服务工作机制。推行护理员定时轮岗，提升护理实操水平，加强护理员之间的学习和交流，使护理员在护理技能实践上积累丰富的工作经验与服务方法，全面掌握不同老人及孩子的生活照料及个性特点的护理方式。

三、用心呵护，围绕“精”字优服务。把打通集中供养人员医疗救治绿色通道作为提升机构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与有资质的医院开展合作，发挥其在医疗康复方面的优势，积极搭建“绿色通道”，建立“先救治、后结算”“救治协助”等相关机制，破解老人、儿童进

入福利机构前后体检、观察、救治等难题。不定期探视因特殊原因在外托养人员，围绕托养机构饮食、住宿、医疗、护理等方面进行实地查看，有效保障托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95.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5.81 万元，增长 95.80%，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69.33 万元，增长 191.85%。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2,995.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90.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76.14 万元，增长 194.76%，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末结转记账错误，已账务更正。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00 万元，增长 400.00%，变动原因：福彩公益金养治教康项目补助资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995.8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0.8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969.33 万元，增长 192.79%，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拨入福利彩票公益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990.8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1.95 万元，占 97.0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87 万元，占 2.97%；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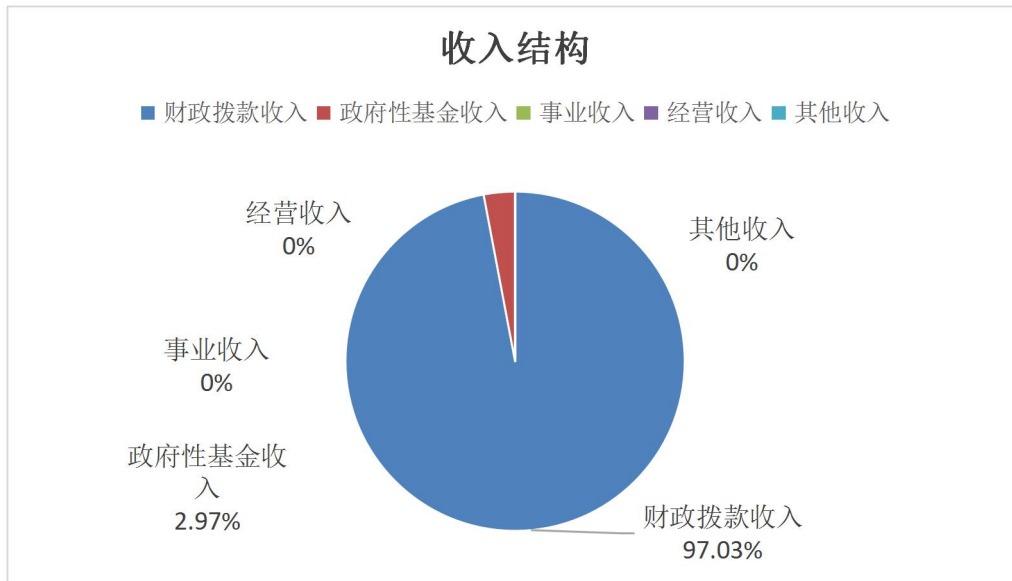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0.8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409.83 万元，占 13.70%；

本年项目支出 2,580.98 万元，占 86.3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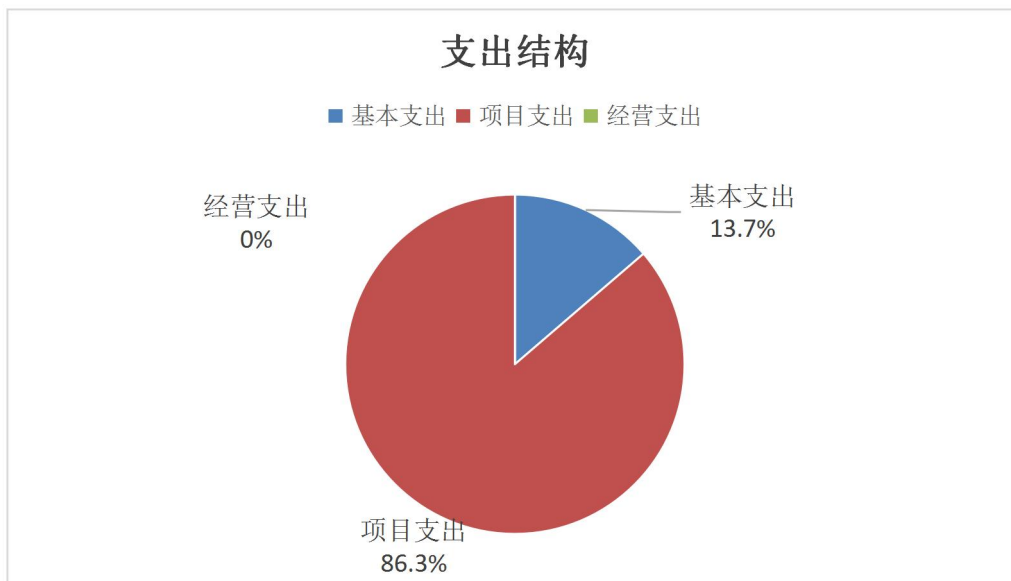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995.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5.81 万元，增长 95.80%，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0.14 万元，增长 194.96%，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01.9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388.1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06%。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5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52万元，支出决算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857.4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508.37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4.75万元，支出决算1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职工2名，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96万元，支出决算2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2人转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48万元，支出决算1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2人退休，职业年金做实缴费。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166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支付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工程款。

5.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789.99万元，支出决算98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追加老年养护中心的水电暖项目款。

6. 社会福利（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自治区拨付特困人员救助金。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结转上一年度自治区拨付特困人员救助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2.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78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65万元，支出决算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2人转退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8.0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24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1.84万元，支出决算2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88.8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8.87万元。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孤儿助学及养治教康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0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8.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0.15 万元、津贴补贴 79.92 万元、奖金 24.3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62 万元、绩效工资 50.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08 万元、退休费 15.14 万元、抚恤金 6.6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7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3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取暖费 48.5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培训费 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工会经费 3.52 万元、福利费 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492.1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0.0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是项目中列支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水费 12.5 万元、电费 24.5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取暖费 33.54 万元、差旅费 0.52 万元、维修（护）费 33.15 万元、专用材料 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 万元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24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287.2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576 万元。

（五）资本性支出 1334.01 万元。 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 1329.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34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78 万元，支出决算 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64 万元,支出决算 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14 万元,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数据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4 万元,占 97.62%;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2.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

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0.14万元,减少2.42%,变动原因: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力行节约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接待 1 批次,13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接待调研、与其他单位间的学习交流等发生的公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用于接待调研、与其他单位间的学习交流等发生的公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8.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84 万元,增长 11.04%,变动原因:我单位福彩公益金支出增加。其中: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88.87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金、特困人员救助金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1.0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51 万元，增长 5.20%，变动原因：人员调整经费追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492.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1.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生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7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特困人员”的吃、住、就医、教育等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2. 孤儿生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7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

心孤儿的吃、住、就医、教育等提供生活保障，实行养、治、教、康并举的工作方针，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2、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3.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72 分。全年预算数为 73 万元，执行数为 1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4.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执行数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 32 名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与保险公积金的支出，保障聘用人员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基本生活。更好的为特困人员及孤儿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5.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为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养护中心等取暖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缴纳取暖费、电费、水费、办公经费及维修运行费、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体系设置较为简单，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生活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	205.00	78.11	10	38.10	93.81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	205.00	78.11	—	38.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三无人员“、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三无人员“及孤儿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三无人员“基本生活。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三无人员“、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三无人员“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三无人员“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7	107	人数	8	8	
			供养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7	7	

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8	8		
		供养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5	5		
		供养人员生活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600	1600	元/月/人	5	5		
		项目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5	78.1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正向	等于	0	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三无人员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3.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32.00	22.74	100	71.06	95.86				
	其中:财政拨款	32.00	32.00	22.74	—	71.0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孤残儿童、弃婴，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无条件的送附近学校走读，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及孤儿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及孤儿的基本生活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孤残儿童、弃婴，对健全儿童实行养与教相结合，无条件的送附近学校走读，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及孤儿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及孤儿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孤儿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4	12	人	8	6.86	
			养育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65	365	天	7	7	
		质量指 标	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8	8	
			养育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 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5	5	
			医疗救助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 标	孤儿补助标准	反向	小于	1900	1900	元/月/人	5	5	
			孤儿经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2	22.74	万元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正向	等于	0	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5.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严格管理、规范使用，用于缴纳水费、电费、取暖费，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加强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了职工安全和健康。					通过严格管理、规范使用，用于缴纳水费、电费、取暖费，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加强了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了职工安全和健康。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7400	7400	平方米	5	5		
			发放补贴人数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6	人数	5	5		
			全年用电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9.2	19.2	万度	5	5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及时足额缴纳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劳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电费及时足额缴纳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供暖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3	3		
			专项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4	4		
			用电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3	3		
		成本指标	供暖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3	3		
			劳保补贴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3	3		
			电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	正向	等于	0	0	有效保障	10	10		
			保障福利中心运行正常	正向	等于	0	0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80.00	10	1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8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单位更好的发展运行。					通过对 32 名聘用人员按时发放工资，保障聘用人员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2	32	人	8	8	
			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12	12	次	7	7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足额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8	8	
			财政拨款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8	8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		2	2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173	180	万元	5	5		
		人均工资含社保	反向	小于等于	4500	4500	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正向	等于	100	10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0	73.00	12.55	100	17.19	91.72				
	其中：财政拨款	73.00	73.00	12.55	—	17.19	—				
	上年	0.00	0	0.00	—	0	—				

	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特困人员“、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特困人员“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特困人员“、对肢体残缺但智力发育健全者，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特困人员“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及孤儿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人	10	10	
			供养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5	5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供养范围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百分比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3	2023	年	5	5	
			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5	5	
	成本指标	丧失自理能力人员补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6.52	0.85	万元	5	5		
		部分丧失自理能力补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6.8	11.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正向	等于	0	0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1.72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项目未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轩 联系电话：0473-288821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